

证券代码: 002701 证券简称: 奥瑞金 (奥瑞) 2013-临027号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(“奥瑞金”或“本公司”)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
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3年7月12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

2013年7月1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

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3年7月11日下午15:00至2013年7月12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大厦二层会议

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云杰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

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32人，代表股份167,

289,5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4.55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

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

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1人，代表股份167,040,600

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4.4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248,9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8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

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募投项目“新疆年产300万只220L番茄酱桶项目”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67,162,76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42%；

反对：6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01%；

弃权：59,70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57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归还银行

借款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67,162,06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38%；

反对：67,70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05%；

弃权：59,80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57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67,163,06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44%；

反对：7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31%；

弃权：54,40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5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4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周宁律师、范玲玲律师出席会议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投实施细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3年7月13日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(“奥瑞金”或“本公司”)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
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3年7月12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

2013年7月1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

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3年7月11日下午15:00至2013年7月12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大厦二层会议

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云杰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

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32人，代表股份167,

289,5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4.55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

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

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1人，代表股份167,040,600

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4.4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248,9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8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

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募投项目“新疆年产300万只220L番茄酱桶项目”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67,162,76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42%；

反对：6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01%；

弃权：59,70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57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归还银行

借款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67,162,06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38%；

反对：67,70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05%；

弃权：59,80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57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67,163,06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44%；

反对：7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31%；

弃权：54,40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5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4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周宁律师、范玲玲律师出席会议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投实施细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3年7月13日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(“奥瑞金”或“本公司”)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解决公司规划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，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3年7月10日参与竞拍黄山市国土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编号为1305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公司以788.74万元竞得该宗地使用权，并与黄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《成交确认书》。

一、地块具体情况

1、出让面积：6412.53平方米(9.62亩)。土地出让的界址和面积以实际交

付土地时实测为准。

2、成交价及资金来源：1230元/平方米；成交总价：788.74万元。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；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公司《股权投资管理制度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董事

会在其权限范围内，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，即决定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

元以下(含本数)的单项投资决策、风险投资及非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除外)，但事后应向董事会报告。

二、本次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竟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将有效解

决公司规划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，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提供必要的保

障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和规定，尽快与黄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

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公司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，敬请投

资者关注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三日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

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解决公司规划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，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3年7月10日参与竞拍黄山市国土资源局以挂

牌方式出让的编号为1305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公司以788.74万元竞得该宗地使用权，并与黄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《成交确认书》。

一、地块具体情况

1、出让面积：6412.53平方米(9.62亩)。土地出让的界址和面积以实际交

付土地时实测为准。

2、成交价及资金来源：1230元/平方米；成交总价：788.74万元。所需资金由

公司自有资金解决；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
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公司《股权投资管理制度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董事

会在其权限范围内，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，即决定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

元以下(含本数)的单项投资决策、风险投资及非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除外)，但

事后应向董事会报告。

二、本次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竟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将有效解

决公司规划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，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提供必要的保

障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和规定，尽快与黄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《国有